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二零一七年社會房屋申請須知

1. 申請透過向房屋局提交經適當填妥及簽署的《社會房屋申請表》及《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為之，並附同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前應先閱讀申請的「通告」、《社會房屋申請表》、《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及本須知，尤其有關申請資格、社會房屋申請表第一部份、所須遞交的文件及申請表填寫指引。
3. 申請家團的每一成員或個人申請應分別透過家團代表或個人，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鄰近北區中葡小學）房屋局青洲辦事處，並帶同經適當填妥及簽署的《社會房屋申請表》及《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以及載於本須知所指的證明文件辦理申請。
4. 家團代表及每一成員的配偶倘非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亦必須提交配偶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出示正本以作核對。
5. 《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的申報期間：
 - 5.1. 收入按通告內指定期間的總收入及收益。
 - 5.2. 資產淨值以本次申請開展之日結算。
 - 5.3. 倘申報的收入或資產為外幣，則會以申請開展之日的金融管理局的銀行同業匯率中間價折算，有關匯率可於房屋局網頁查閱。
 - 5.4. 倘金融管理局未有相關貨幣記錄，則以房屋局參考其他實體的兌換率計算。（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聯絡房屋局查詢及取得相關匯率或兌換率的信息）
6. 所有提交予房屋局的證明文件將不予退回。
7. 提交申請時，為免等候，申請人可登入房屋局預約登記網頁 <https://booking.ihm.gov.mo> 辦理預約登記。
8. 向房屋局所提交及申報的資料，必須確實無訛，並無隱瞞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若作虛假、不確實或不真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將依法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且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屋局均可取消申請資格。
9.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二零一七年社會房屋申請須知

證明文件

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文件種類	適用人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適用於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家團每一成員
配偶身份證明文件	適用於配偶非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

婚姻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文件種類	適用人士
事實婚證明 經由兩名證人見證及公證認定（認定筆跡）的事實婚聲明書 可參閱由房屋局提供的《事實婚聲明》範本	適用於存在事實婚人士
辦理離婚證明 由權限機關發出的已申請辦理離婚證明 例如已向法院申請辦理離婚的證明	適用於正辦理離婚人士

其他證明文件	
文件種類	適用人士
列明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訊地址的任何單據	適用於為有利準確填寫通訊地址人士，此為非強制提交的文件
居留年期證明 由主管實體發出的有關居留年期的證明文件	適用於未能透過身份證明文件證明實際居留年期人士
居住證明 例如載有申請人姓名的租約、租單或水電費單等	適用於居住於舖位、閣樓或非常規房屋（如木屋）人士
樓齡證明 例如載有申請人姓名的租約、租單或水電費單等	適用於居住於樓齡超過 40 年房屋人士（不適用於非常規房屋）
殘疾評估登記證	適用於殘疾人士
醫生證明 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醫院或衛生局轄下的衛生中心最近三個月發出為限	適用於具有身體或精神缺陷但沒有殘疾評估登記證人士，或年齡在 18 歲至 65 歲以下因長期患病而不能工作人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二零一七年社會房屋申請須知

工作收入／非工作收益／職業證明文件	
文件種類	適用人士
收入證明文件 具有僱主簽名、簽發日期及公司蓋章的收入證明。 倘在上述期間曾轉換工作，亦必須出示在申報期間內所有的收入證明文件 可參閱由房屋局提供的《收入證明》範本	適用於受僱人士 包括長工、散工、兼職等 收入包括基本薪金、佣金、獎金花紅、假期報酬、房屋津貼、家庭津貼、輪班津貼、勤工獎金、交通津貼、醫療津貼，以及其他金錢或具有價值之收益 收入為稅前收入，並無須扣除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職業稅、公積金
收取養老金或殘疾金證明 例如：銀行紀錄	適用於收取養老金或殘疾金人士
收取經濟援助證明 例如：銀行紀錄	適用於收取援助金人士
駕駛准照	適用於使用車輛、船舶或飛行器的自僱人士 包括的士及貨車司機等
漁民證及或海員登記證，船舶年度准照	適用於漁船上工作人士
由主管實體發出的年度營業稅單及商業登記證明	適用於持有商業企業主
判決書 例如：載有扶養費的判詞	適用於領取贍養費／扶養費人士
收取退休金證明	適用於領取退休金人士 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發放的退休金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適用於在學人士 年滿 16 歲的學生倘有工作，必須一併提交相關收入證明文件
租金收益證明	適用於因租賃動產或不動產取得收益人士
知識產權收益證明	適用於因行使知識產權取得收益人士
投資收益證明	適用於因透過財務運用取得收益人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二零一七年社會房屋申請須知

資產淨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注意：因婚姻財產制度所取得的資產淨值，亦必須申報	
文件種類	適用人士
土地使用證明、產權證明及估值證明 估值證明須由認可物業估價公司所發出	適用於持有土地或不動產人士 土地包括農地、商用地、居住用地等 不動產包括住宅、車位、商業、工廠、辦公室等
投資結算證明	適用於持有投資項目人士 包括股票、債券、商業產品、黃金、或其他貴金屬、存款證、經紀投資按金、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有儲蓄或投資成份保險計劃等
財務報告 載有經減去各項負債而得出的帳面淨值及所佔權益	適用於持有商業的企業主
車輛或飛行器營業牌照、船舶年度准照 例如具年限的“的士牌照”須要提供牌照取得價值，現價值由房屋局按年攤分遞減計算（不足一年按一年計算）	適用於持有營業車輛牌照人士 車輛包括車輛、船舶、飛行器等
車輛登記摺 車輛購入價值證明，現價值由房屋局按年攤分遞減計算（不足一年按一年計算）	適用於持有車輛人士
船舶註冊登記證明書、船舶海事登記證明及購入價值證明，現價值由房屋局按年攤分遞減計算（不足一年按一年計算）	適用於持有船舶人士
飛行器登記證明及購入價值證明，現價值由房屋局按年攤分遞減計算（不足一年按一年計算）	適用於持有飛行器人士
信用機構及或銀行發出之結算證明 例如銀行證明書、存摺、月結單等	適用於持有活期、定期、儲蓄、來往帳戶及股票投資戶口人士
債權證明文件	適用於持有債權超過 5,000 元人士
債務證明文件 證明因借款或借貸、預支或其他類型欠債而未完全清還的債務	適用於具有債務超過 5,000 元人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二零一七年社會房屋申請須知

申請表填寫指引

1.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前須注意以下事項

- 1.1 申請透過向房屋局提交經適當填妥及簽署的經有關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附件一之《社會房屋申請表》及《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並附同相關證明文件。
- 1.2 《社會房屋申請表》及《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可於通告第 4 點所指的地點索取或於房屋局網頁下載。
- 1.3 為組成申請卷宗及審查的目的，房屋局在認為有需要時，得以書面方式要求家團代表提交其他資料。
- 1.4 若申請人需進一步了解社會房屋相關法例的規定，可瀏覽房屋局網頁 www.ihm.gov.mo 查閱。
- 1.5 申請表僅可用“藍色”或“黑色”滾珠筆（原子筆）、墨水筆、纖維筆或打字機填寫，如有修改，家團代表必須在塗改位置簡簽，以作確認。
- 1.6 家團代表及將與其共同居住於所租賃房屋的家團成員，均須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並須出示正本以作核對及經房屋局系統讀取身份證內的個人資料。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正／背面必須影印在同一頁紙上。

2. 申請表第一部份“聲明及同意”

- 2.1 填寫申請表“第一部分聲明及同意”時，祇須填寫家團代表及將與其共同居住於所租賃房屋的家團成員（若有）的姓名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編號，並於有關聲明上簽名。簽名式樣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上所示的簽名式樣相一致。
- 2.2 序號（1）被設定為家團代表填寫，其餘家團成員按序填寫。家團成員必須與家團代表存在婚姻、事實婚、血親、姻親及收養等為聯繫而共同生活的人。
- 2.3 申請表內各已婚家團成員，必須與配偶（包括在外地工作或短暫居留）共同填寫一份申請表，配偶非為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除外，惟仍需於申請表“第二部分家團代表個人資料”填寫配偶的身份證明文件資料，並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出示正本以作核對。
- 2.4 18 歲以下人士須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簽名。
- 2.5 倘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上註明“不會／不能簽名”，有關人士必須於申請表印上可清楚辨認的食指指模（左手或右手均可）。
- 2.6 沒有簽名或簽名式樣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上所示的簽名式樣不一致，當事人須親臨房屋局重新簽名，否則申請將被除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二零一七年社會房屋申請須知

- 2.7 家團代表必須同時於申請表下方相關簽名欄內，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上所示的簽名式樣簽名及填寫日期。

3. 申請表第二部份“家團代表個人資料”

3.1 家團代表個人資料

3.1.1 第二部份僅由家團代表填寫。

3.1.2 婚姻狀況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內載錄的資料填寫：“未婚”、“登記結婚”、“離婚”、“鰥寡”、“未確認”的其中一項。

3.2 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婚姻狀況與實際婚姻關係不同人士填寫

3.2.1 倘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婚姻狀況與實際婚姻關係不同人士，得根據填寫申請表時的實際婚姻關係，在申請表內所載的相應選項“☐”內打“✓”號。

3.2.2 倘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婚姻狀況為“未確認”人士，得根據填寫申請表時的實際婚姻關係，在申請表內所載的相應選項“☐”內打“✓”號。

3.2.3 事實婚人士須提交經由兩名證人見證及公證認定（認定筆跡）的事實婚聲明書，內容可參閱由房屋局提供的《事實婚聲明》範本。

3.2.4 正辦理離婚人士須提交由權限機關發出的已申請辦理離婚證明。

3.3 非與配偶共同申請人士填寫

倘為已婚人士，其配偶非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非與配偶共同申請人士（如正在辦理離婚），仍須填寫配偶的身份證明文件資料，以及提交其配偶所持有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並須出示正本以作核對。

3.4 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或醫生證明文件人士填寫

3.4.1 如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或因長期病患導致不能工作，在申請表內所載的相應選項“☐”內打“✓”號。

3.4.2 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需於申請表上填報殘疾類別及級別，並提交殘疾評估登記證。倘未有殘疾評估登記證人士，得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醫院或衛生局轄下的衛生中心最近三個月發出為限，並註明殘疾類型的醫生證明。

3.4.3 因長期病患不能工作人士（祇限年齡在 18 歲至 65 歲以下因長期患病而不能工作人士），須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醫院或衛生局轄下的衛生中心最近三個月發出為限，並註明因長期患病不能工作的醫生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二零一七年社會房屋申請須知

3.5 擁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人士

須填寫其所擁有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屬申請表內所載的選項，應在“☐”內打“✓”號，如屬其他國家或地區，應於相應欄目填寫國家或地區名稱。

3.6 其他評分項目

3.6.1 開始居留日期，填寫家團代表開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日期，一般情況下填寫（1）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首次發出日期填寫，（2）如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載明在澳門出生，並自出生後一直以澳門為常居地，則按出生日期填寫。（3）倘未能透過身份證明文件證明實際居留年期，則須提交由主管實體發出的居留年期證明文件正本。

3.6.2 住所種類，在申請表內所載的相應選項“☐”內打“✓”號。如居住於舖位、閣樓或非常規房屋人士，須提交載有地址、申請人姓名的租約、租單或水電費單等的居住證明。

3.6.3 住所樓齡，在申請表內所載的相應選項“☐”內打“✓”號。如居住於樓齡超過40年房屋人士（不適用居住於非常規房屋人士填寫），須提交載有地址、申請人姓名的租約、租單或水電費單等的居住證明。

3.7 聯絡資料

必須提供澳門通訊地址。同時，為著聯絡資料的準確填寫，可提交列明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訊地址的任何單據。

3.8 家團代表必須於申請表下方相關簽名欄內，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上所示的簽名式樣簽名及填寫日期。

4. 申請表第三部份“家團成員個人資料”

4.1 倘本次申請為個人申請，無需填寫及提交本申請表的第三部份。倘家團成員多於一人，可使用多於一份《社會房屋申請表》第三部份填寫。（《社會房屋申請表》第三部份，申請人可自行影印使用）

4.2 序號按申請表第一部份的序號填寫。

4.3 親屬關係以家團代表為核心填寫，即家團成員與家團代表的關係。

4.4 “家團成員個人資料”、“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婚姻狀況與實際婚姻關係不同人士填寫”、“非與配偶共同申請人士填寫”、“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或醫生證明文件人士填寫”以及“擁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人士”可按照《申請表填寫指引》第3.1點至3.5點的要求填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二零一七年社會房屋申請須知

- 4.5 家團代表及成員必須於申請表下方相關簽名欄內，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上所示的簽名式樣簽名及填寫日期。

5. 申請表第四部份“登記於經濟房屋、四厘／自置居所補貼制度申請人填寫”

- 5.1 倘非登記於經濟房屋、四厘利息補貼制度或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貼制度家團中的成員，無需填寫及提交本申請表的第四部份。
- 5.2 倘家團內任一成員（包括家團代表）多於一個重複登記，可使用多於一份《社會房屋申請表》第四部份以作填寫，即每一登記填寫一份《社會房屋申請表》第四部分。（《社會房屋申請表》第四部份，申請人可自行影印使用。）
- 5.3 登記人姓名為登記於經濟房屋、四厘利息補貼制度或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貼制度家團中之人士的姓名。
- 5.4 序號按申請表第一部份的序號填寫。
- 5.5 家團代表及登記人必須於申請表下方相關簽名欄內，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上所示的簽名式樣簽名及填寫日期。

5.6 登記資料

按申請表內所載的相應選項“☐”內打“✓”號。祇能作單選，倘多於一個重複登記，可使用多於一份《社會房屋申請表》第四部分以作填寫。

5.7 遷離單位的原因（可作多選）

- 5.7.1 按申請表內所載的相應選項“☐”內打“✓”號。（可作多選）
- 5.7.2 出售所得金額（適用於單位已出售人士填寫）
倘單位已出售，登記人需填寫出售的金額；倘單位尚未出售，則無須填寫此部分。
- 5.7.3 單位間隔（適用於單位未出售人士填寫）
填寫原經濟房屋或受惠四厘／自置居所補貼制度單位的間隔。
- 5.7.4 單位居住人數（適用於單位未出售人士填寫）
填寫原經濟房屋或受惠四厘／自置居所補貼制度單位的居住人數。如仍居於原單位，填寫現住單位人數；如已遷離，填寫現住單位人數及本申請表的家團人數的總和。

6. 社會房屋申請 - 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

- 6.1 擬承租社會房屋的家團每一成員（包括家團代表）或個人申請，均須填寫《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
- 6.2 聲明人是指列於申請表第一部分的人士，每人均須獨立填寫，倘家團成員多於一人，可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二零一七年社會房屋申請須知

用多於一份《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填寫。（《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申請人可自行影印使用）

- 6.3 倘填寫欄目不足時，應使用《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 – 補充欄目》填寫，如有需要，可使用多於一份《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 – 補充欄目》填寫。（《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 – 補充欄目》申請人可自行影印使用）

- 6.4 序號按申請表第一部份的序號填寫。

- 6.5 家團代表及聲明人必須於申請表下方相關簽名欄內，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上所示的簽名式樣簽名及填寫日期。

6.6 **收入申報期間**

按開展申請通告內指定的期間填寫。

6.7 **職業**

按申請表內所載的相應選項 “☐” 內打 “☒” 號。（可作多選）

6.8 **收入及收益**

- 6.8.1 具有收入／收益。按申請表內所載的相應選項 “☐” 內打 “☒” 號。

- 6.8.2 具有收入／收益人士須申報指定期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所取得的總收入，包括（1）從自僱工作或為他人工作而取得的收益；（2）補助金、退休金或退伍金；（3）法定的社會福利或保障制度所發放的款項，但依法不被視為收入除外；（4）從工商業活動、不動產、著作權及財務運用所取得的收益。

- 6.8.3 收入／收益以未扣稅前的金額作計算，且須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 6.8.4 職位／項目，按聲明人於任職公司職位或所屬工作類別填寫，期間為第 6.6 點所要求的範圍內，並填寫收入之貨幣及金額，並於 “平均月總收入” 欄目內填寫於指定期間內的總收入轉化為每月平均數的金額（須結算為澳門幣並進至元位）。

- 6.8.5 倘在指定期間曾轉換工作或多於一項收入／收益，必須分列逐一填寫，並出示在指定期間內所有的收入／收益證明文件。

- 6.8.6 倘申報的收入為外幣，則會以申請開展之日的金融管理局的銀行同業匯率中間價折算，有關匯率可於房屋局網頁查閱。倘金融管理局未有相關貨幣紀錄，則以房屋局參考其他實體的兌換率計算。

- 6.8.7 根據法例規定，下表的政府津貼或補助不作收入／收益計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二零一七年社會房屋申請須知

主管實體	津貼或補助項目 ^{註2}
特區政府	現金分享計劃
房屋局	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
社會工作局	偶發性援助金、特別援助金 (包括：護理補助、殘疾補助及學習活動補助)、敬老金、殘疾津貼
社會保障基金	養老金 (僅適用於年滿 65 歲的受益人，惟仍須作出申報)
教育暨青年局	學費津貼、取得文教用品津貼、書簿津貼、助學金 (包括：貸學金、獎學金、特別助學金、特殊助學金)、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財政局	工作收入補助

註² 項目會隨著有關法例的失效、廢止或修改而變更。

6.9 資產申報日期

- 6.9.1 資產淨值是指聲明人在本次申請開展之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所擁有的資產淨值，尤其是不動產、工業場所、合夥或公司的股、股份、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對船舶、飛行器或車輛擁有的權利，有價證券、銀行賬戶、現金、債權、藝術品、珠寶或其他物品，扣除金額超過澳門幣 5,000 元的債務。
- 6.9.2 資產申報日期以本次申請開展之日作申報及結算。
- 6.9.3 **注意：**資產包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的資產。
- 6.9.4 家團代表及每一成員均須於《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內聲明於指定日期，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的所持有的資產淨值（包括經贈與、遺產繼承、共同擁有的財產、及以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而取得的所佔權益金額），並須就相關聲明內容遞交由主管實體發出的證明文件。所佔權益金額以資產目前淨值減去倘有的貸款設定負擔後的所持有份額計算。倘聲明人的配偶非為表中成員，婚姻財產制度屬共同財產，或共同擁有資產，則須填寫聲明人所佔權益金額。倘屬遺產繼承或贈與的資產，須聲明所佔權益金額或經分割後所佔權益金額。
- 6.9.5 聲明人須申報所擁有的資產淨值，倘沒有《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內所列的資產，應在相應資產欄目選項“☐ 沒有”內打“✓”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二零一七年社會房屋申請須知

6.10 土地及不動產

聲明人須填寫所擁有土地及不動產的所在地址及所佔權益金額，並須提交相關土地使用證明、產權證明及估值證明。

6.11 經營業務的資產（包括的士牌照等）

聲明人須填寫於指定日期有關所經營業務的資產所佔權益金額，並須提交有關牌照及准照，持有商業的企業主須同時提交財務報告。

持有不具年限的“的士牌照”須要填寫於申請開展之日的牌照價值。

持有具年限的“的士牌照”須要提交牌照取得日期及金額，現價值按使用年限攤分遞減計算及填寫（不足一年按一年計算）。

6.12 銀行活期、定期存款及投資

聲明人須填寫所擁有的存款及投資所佔權益金額，並須提交有關證明。存款包括：活期、定期、儲蓄、來往帳戶及股票投資戶口；投資項目包括：股票、債券、商業產品、黃金、或其他貴金屬、存款證、經紀投資按金、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有儲蓄或投資成份保險計劃等。

6.13 債權／債務（超過澳門幣 5,000 元的債權及債務）

聲明人須填寫所擁有的債權／債務的金額，並須提交相關證明。（祇限超過澳門幣 5,000 元的債權及債務）

6.14 機動車輛（包括車輛、船舶及飛行器）

聲明人須填寫所擁有的機動車輛所佔權益金額。

此項目的機動車輛是指汽車、輕型客貨汽車、重型汽車、貨櫃重型汽車、電單車、船舶及飛行器等。機動車輛使用年限按 10 年完成折舊。

持有車輛須提交登記證明、車輛首次登記日期及購入金額，現價值按使用年期攤分遞減計算及填寫（不足一年按一年計算）。

倘機動車輛已超過 10 年的使用年限，可無需提供購入金額的證明文件。

6.15 其他資產（超過澳門幣 5,000 元的藝術品、珠寶、黃金、現金等）

聲明人須填寫所擁有的其他資產所佔權益金額。

7. 單位的分配

- 7.1 獲甄選的候選人，房屋局將根據現行法例的規定，按照家團成員人數分配所租賃的房屋類型。有關規定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二零一七年社會房屋申請須知

家團成員人數	房屋類型	類型註釋
1 至 2 人	T0、T0 _I 、T ₁	T0、T0 _I = 開放式(可間至一房一廳)、 T ₁ = 一房一廳
3 至 5 人	T0 _{II} 、T ₂	T0 _{II} = 開放式(可間至二房一廳)、 T ₂ = 二房一廳
5 至 7 人	T0 _{III} 、T ₃	T0 _{III} = 開放式(可間至三房一廳)、 T ₃ = 三房一廳
7 人或以上	T0 _{IV} 、T ₄	T0 _{IV} = 開放式(可間至四房一廳)、 T ₄ = 四房一廳

8. 提交申請表後須注意事項

- 8.1 在提交申請表後，如欠缺所要求之文件或未能填妥申請表，申請人可於通告內指定日期前，帶同申請收據及該等文件前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鄰近北區中葡小學）房屋局青洲辦事處作出補交或補正。
- 8.2 申請的臨時輪候名單、確定輪候名單和除名名單張貼於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的房屋局青洲辦事處，有關名單的張貼日期將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中、葡文報章的通告另行公佈；利害關係人屆時亦可前往房屋局離島辦事處、房屋局石排灣辦事處、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各屬會及服務中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及各屬會、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及其屬下機構、澳門明愛轄下單位和民眾建澳聯盟查閱有關名單。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致電房屋局熱線 2835 6288 或瀏覽房屋局網頁 www.ihm.gov.mo，取得申請資訊。
- 8.3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青洲辦事處（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 8.4 自提交申請表的期限結束之日起至分配房屋前，即與房屋局簽訂租賃合同之日，獲接納的候選人須維持符合社會房屋申請的一般要件，否則將從輪候名單中除名。
- 8.5 在遞交申請表後，如家團成員人數因死亡、出生、收養、結婚、離婚及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及其他法律事實而出現變更，候選人應在臨時輪候名單公佈前通知房屋局及遞交有關證明，始對排名產生影響。

9.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 9.1 申請表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本次社會房屋申請，以及執行社會房屋法例的事宜，房屋局亦可利用有關資料進行統計研究，家團代表及每一成員在此申請表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包括家團代表及每一成員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同意聲明，均屬自願性質。
- 9.2 家團代表及每一成員在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屋局用作審核有關申請及決定家團代表及每一成員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並防止家團代表及每一成員重複享受房屋福利，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二零一七年社會房屋申請須知

及處理有關比較核對程序。

- 9.3 在分析申請時，家團代表及每一成員在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屋局可向其他有權限機關（包括但並不限於財政局、物業登記局、身份證明局、社會保障基金、社會工作局、治安警察局），以及有關的公共或私人機構的僱主披露，或向其查證。
- 9.4 家團代表及每一成員有權查閱及更正所存有關其個人資料，並可藉支付應繳金額有權獲發卷宗所附文件的影印本。